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2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华科技”）应收账款事项提起诉讼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暨胜华科技应收账款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4）。

2016年8月26日，胜华科技就本案的管辖权异议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提出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省高院（2016）浙民辖终24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台湾地区台中市潭子区（台中加工出口区）建国路10号

诉讼代表人：林建男，胜华科技破产重整人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4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先玉，公司董事长

委托代理人：周显根，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：蔡婉瑛，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

上诉人胜华科技因与公司定作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，不服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浙10民初281号民事裁定，向省高院提出上诉。省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根据省高院（2016）浙民辖终24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认为：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本案定作合同纠纷的合同履行地辖区法院，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胜华科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该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暂不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对胜华科技的应收账款累计计提了80.00%的坏账准备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浙民辖终24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